服务内容

一、 项目内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采购货物内容 | 数量 |
| 粮、油 | 一批 |
| 畜禽、冻肉类 | 一批 |
| 肉制品 | 一批 |
| 水产品 | 一批 |
| 蔬菜类 | 一批 |

二、报价人资格条件

1、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或“三证合一”证照的企业。

2、投标人全部服务人员须符合有关卫生健康标准要求。

3、必须具有《食品卫生许可证》或《食品流通许可证》或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4、具有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质。

5、具有在合同期内按需供货的能力，保证能及时对拟购设备提供供货、售后等服务。

6、所报价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要求。

7、在近三年的商业活动中无违法、违规、违纪、违约行为。

8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